



# 守护百姓“餐桌上的安全”

## ——唐山检方以公益诉讼引导完善病死牛处理监管机制侧记

□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吕超 李楠

病死牛是指患有传染病死亡或正常死亡后产生某种毒素的问题牛。因其具有口蹄疫、结核等传染病或其他毒素,随意丢弃或流入餐桌,会对环境、水源造成严重污染,致人食物中毒或罹患传染病,严重的则导致死亡。随着畜禽养殖业的发展,构建病死畜禽保险理赔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成为政府、保险部门、养殖户三方的必然选择。今年以来,唐山市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引导完善病死牛处理监管机制,堵塞农牧、保险部门的管理漏洞,在食药安全卫生领域向人民提交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 一份公益诉讼调查报告

滦南县是“中国奶牛之乡”,也是我省奶牛养殖大县,拥有奶牛养殖场120余家,奶牛存栏8万余头。今年年初,滦南县人民检察院发现当地病死奶牛存在管理和

处置问题,该院公益诉讼部门随即介入,从县内大型养殖场的养殖处理现场入手开展调查。经过一个月余的明察暗访,检察官发现农牧、保险部门在监管病死牛无害化处理、保险理赔等方面存在管理漏洞。一些畜牧站未按规定将牛送到指定无害化处理厂销毁,处理档案不完善,出现病死牛上报数据偏虚,容易诱发骗保、威胁群众食药安全等案件。调查报告很快形成。

不久,调查报告呈报给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唐山市检察院立即责成滦南县检察院成立公益诉讼专案领导小组立案审查,并要求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同步指导,严防病死牛流入市场。

### 两条诉前检察建议

在调查了解到大量事实、调取相关证据后,滦南县检察院先后向县农牧局发出两条检察建议:要求县农牧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严格对病死牛无害化处理的监管和申报理赔保险程序的监督;加强屠宰环节动物卫生管理,

责派专人跟进督导。其间,办案组配合行政机关先后到病死牛无害化处理现场监督30余次,查看病死牛无害化处理现场录像100余段,确保建议内容落到实处。

对此,滦南县农牧局成立了专门领导小组,建立监管防范体系,完善档案管理,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并加快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的搬迁改造,不久即正式启用了新建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细化了统一销毁病死牛的无害化处理流程。

一系列监管措施落地,使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得到保障。

### 三项后续监管机制

为了巩固监督成果,滦南县检察机关对病死牛处理问题持续跟进,探索在政府、市场和消费者之间建立“政府监管、财政扶持、企业运作、保险联动、公益监督”的多维长效保障机制,形成良性互动。

——加强对工商、农牧、食药监、卫计、财政等部门在畜禽养殖、屠宰、资金发放审批及无害化处

理卫生监管等方面的执法配合,清除监督死角。

——督导国有保险公司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置条件,正确发挥保险的风险补偿和社会管理职能,严审细查申报理赔事项,严格赔付审批程序,减少和避免虚假理赔和骗保案件发生。

——依托公益诉讼职能,检察机关主动与消协、公益社会组织联络沟通,拓宽获取准确信息的渠道,最大程度降低诉讼成本,消除致患因素,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滦南县农牧局统计显示,今年1月至4月,滦南县上报病死牛数均约174头。建立监管机制后的5月至8月,上报数据月均下降到108头,下降比例约38%。按照国家给予每头病死牛8000元保险赔偿金预测,可防止国有资产间接损失200余万元。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机关严格把控审批流程、保险行业加强申报理赔审查,畜禽养殖户逐渐规范病死牛无害化处理,有效避免了有毒有害病死牛肉流入市场,流向百姓餐桌。

### 拒绝接受生态环境部执法检查并涉嫌环境违法

## 沧州一企业被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本报讯(记者 郑伟)生态环境部日前发布通报,8月28日,2018年至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组在对沧州市渤海新区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该企业拒绝接受检查。问题发生后,省环保厅第一时间成立执法组深入调查该企业违法行为,该企业已被渤海新区环保局立案处罚,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据悉,8月28日,2018年至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组在对沧州市渤海新区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督查人员在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后,

门卫以未接到公司通知为由,拒绝接受检查。8月30日,省环保厅成立执法组深入调查该企业违法问题。通过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工地扬尘问题、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等涉气环境违法问题。目前,因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该企业已被渤海新区环保局立案处罚,并被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阻碍以及拒绝检查的,发生一起、严厉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同时,对类似阻挠环保督查的企业,在对其环保违规问题严肃问责的同时,也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 涉黄涉低俗、炒作旧闻、随意修改原创视频

## 辛集一微信公众号被永久封号

本报讯(记者 任俊颖)8月31日,省网信办通报,“辛集家乡情”微信公众号涉黄涉低俗、炒作旧闻、随意修改原创视频,被永久封号。

辛集市网信办在日常监测监控中发现,“辛集家乡情”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篇名为《辛集某村老汉上访,太现实了!》的微信推文,内容及图片旁白明显与辛集无关,且带有杜撰性质。

经查,微信公众号“辛集家乡情”于2018年4月注册,原名“邹城人在线”,4月25日改名为“辛集家乡情”。该公众号功能区链接含有大量低俗色情小说,所发布信息多为标题党、图文不符的负能量或虚假信息,并炒作该市已经解决的“老人被打”等旧闻。该公众号还随意转载、篡改该市自媒体体的原创视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辛集市网信办向省网信办提出申请,要求对该号进行封号处理,以消除该号给当地带来的不良影响,净化网络空间。

## 青县一老板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获刑二年

### 企业与个人分别被处罚金10万元、5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晓清 董浩 记者 陈兆扬)8月29日,青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涉案企业及老板马某分别被处罚金10万元、5万元,马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据悉,马某是青县首个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而获刑的人。

据了解,马某是青县一家企业的法人代表,今年2月26日,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警方抓获归案,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故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马某经营的这家公司,自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共拖欠59名职工工资合计802131元。在青县人社局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马某拒绝履行并逃匿。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青县人民法院认为,马某作为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逃匿方式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其本人和所在企业的行为符合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构成要件,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故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新学期开学之际,深州市人民检察院为中小学生学习上好开学第一课,通过组织未检干警到学校上法治课、邀请学生代表到检察院参观等形式,向中小学生学习预防犯罪、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相关知识。图为未检干警为学生们讲解有关法律常识。 贺吉祥 摄

### 张北法院凌晨行动显威

## 促使十名“老赖”履行法律义务

近日,张北县人民法院开展了集中执行统一行动,重拳出击,严厉打击拒不履行法律义务行为。

当日4时30分,该院院长、常务副院长、主管副院长统一安排部署,组织41名干警组成三个执行团队、一个处置团队、一个指挥团队,出动5辆警车,兵分五路,强势出击,对12件案件被执行人开展集中行动。此次行动,该院拘传被执行人13人,10名被执行人迫于压力履行法律义务,执结标的38万余元。

据了解,此次行动在该院执行指挥中心设立指挥部,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常秀平牵头,县人大、政协与公、检、法、司主要领导进行统一调度指挥,连线执行行动现场,了解各组执行情况。

在活动结束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该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向与会领导汇报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开展情况及集中行动的部署方案,与会人员就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进行了交流,并积极探索建立政法部门统一联合严厉打击拒不履行

行为联动机制。

座谈会后,常秀平在该县电视台发表电视讲话。常秀平表示,开展集中执行行动,重拳出击,严惩“老赖”,充分表明了张北县人民法院对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决心,县委对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大力支持,同时,敦促还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并呼吁全社会积极参与打击失信行为,增强诚信意识,弘扬诚信美德,促进诚信体系建设。

刘兵

### 高阳交警

## 夜查酒驾成效明显

为全力做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巩固前期酒驾整治成果,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高阳县交警大队扎实开展了夜查酒驾一整治行动,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全力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行动中,该大队结合县城区酒驾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特点,合理安排警力,在县城区多个主要路口设置临时检查点,扎实开展酒驾整治行动。民警充分利用酒精测试仪、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采取“一闻、二问、三检测”的方式,严格规范检查过往车辆,对涉嫌酒驾人员认真进行测试,形成集中整治酒驾的高压严打态势,绝不姑息迁就,确保了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同时,民警采取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方式,认真贯彻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要求,积极向被检查的驾乘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宣传酒后驾驶的严重后果和危害性,进一步提高广大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文明交通意识,促使其真正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此外,为确保震慑效果和宣传效果,该大队宣传民警还利用直播平台对夜查工作进行了全程直播,进一步扩大了宣传面。

此次统一行动,该大队共出动警力30人次,出动警车6辆,设置执勤点4处,流动执勤2组,查处酒驾违法行为6例,其中醉酒驾驶1例,取得了良好的整治效果,有效震慑酒后驾驶的违法行为。张静

## 强迫他人接受服务 从中抽成谋取利益

### 二被告人涉嫌强迫交易罪武安受审

本报讯(记者 杨相民 通讯员 李刚)8月31日上午,武安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涉嫌强迫交易案,被告人贾某、白某伙同他人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欺行霸市,强迫他人接受服务,从中抽成谋取利益,被检察机关以涉嫌强迫交易罪提起公诉。

被告人贾某、白某因涉嫌强迫交易罪,于2018年2月13日被武安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19日被批准逮捕。检察机关指控,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间,被告人贾某伙同白某、肖某(在逃)、李某(在逃)、关某(在逃)、王某(在逃)、张某(另案处理)等人采取威逼、恐

吓、殴打等手段,统一制定收购价格,统一销售渠道,强迫被害人聂某等12家废纸打包站通过其渠道向邢台沙河纸业厂共销售6481.844吨左右废旧纸箱,总价1312万余元,并从中强制抽成,非法获取经济利益64.82万余元。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贾某、白某伙同他人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欺行霸市,强迫他人接受服务,通过从中抽成谋取利益,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强迫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白某刑满释放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属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庭审中,公诉人向法庭提交了物证、书证,法庭进行了质证。被告人的辩护人进行了提问并发表了意见。二被告人作了陈述。被告人的亲属、社会公众代表、司法行政机关有关人员等旁听了庭审。法庭将择日作出宣判。

记者了解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武安法院曾审理过两起涉恶案件。本次开庭由院领导担任审判长,并专门召开庭前会议,明确证据标准,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

律适用关,准确确定案件性质和罪名,既防止将黑恶犯罪作为一般刑事犯罪来对待,又避免为“扩大成果”将一般刑事犯罪作为黑恶犯罪来处理。工作中,该院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主管刑事副院长任副组长,相关庭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从刑事审判庭抽调优秀干警组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业审判团队,专门负责涉黑涉恶刑事案件的审理,确保案件快审快判。专业审判团队成员冲锋在前,攻坚克难,坚持白天开庭,晚上阅卷,审查证据,撰写裁判文书,确保从重从快判处恶势力犯罪。